证券代码:002378 证券简称:章源钨业 公告编号:2026-057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赣州澳克泰工具技术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赣州澳克泰工具技术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赣州澳克泰工具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澳克泰”)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义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崇义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赣州分行”)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义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崇义支行”)申请新增银行授信,由公司为赣州澳克泰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新增担保合计29,000万元。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2026年10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53)和《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赣州澳克泰工具技术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6)。

二、担保进展情况

1. 赣州澳克泰向工商银行崇义支行申请新增授信的担保进展

赣州澳克泰向工商银行崇义支行申请新增授信5,000万元,累计授信总额10,000万元,由公司为上述授信总额10,000万元上浮20%(即12,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已对前期5,000万元授信提供担保,本次新增担保7,000万元。

2026年11月6日,公司与工商银行崇义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151000008-2026年崇义(保)字0039号】。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人: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乙方)

(2)债务人:赣州澳克泰工具技术有限公司

(3)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义支行(甲方)

(4)被保证的主债权:

乙方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26年11月6日至2029年11月6日期间(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在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整的最高余额内,甲方依据与赣州澳克泰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贵金属(包括黄金、白银、铂金等贵金属品种,下同)租借合同以及其他文件(以下简称“主合同”)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不论该债权在上述期间届满时是否已经到期。

(5)保证担保范围:

根据第(4)条约定属于本合同担保的主债权的,乙方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

(7.1)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或贵金属租借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借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甲方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7.2)若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对外承付之次日起三年。

(7.3)若主合同为开立担保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履行担保义务之次日起三年。

(7.4)若主合同为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次日起三年。

(7.5)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则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2. 赣州澳克泰向招商银行赣州分行申请新增授信的担保进展

赣州澳克泰向招商银行赣州分行申请新增授信4,000万元,累计授信总额10,000万元,由公司为上述授信总额10,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已对前期6,000万元授信提供担保,本次新增担保4,000万元。

2026年11月6日,公司向招商银行赣州分行出具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791XY261027T000109)。担保书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人: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授信申请人:赣州澳克泰工具技术有限公司

(3)授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

(4)保证范围:

授信人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壹亿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5)保证方式:保证人确认对保证范围内授信申请人的所有债务承担经济上、法律上的连带责任。

(6)保证责任期间:

自《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赣州分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3. 赣州澳克泰向建设银行崇义支行申请新增授信的担保进展

赣州澳克泰向建设银行崇义支行申请新增授信18,000万元,其中10,000万元用于赣州澳克泰日常生产经营,8,000万元用于赣州澳克泰“新增年产800万片高性能硬质合金涂层刀具改扩建项目”,由公司为上述授信总额18,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6年11月9日,公司与建设银行崇义支行签署了《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HTC360811400ZGDB2026N001)。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人: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甲方)

(2)债务人:赣州澳克泰工具技术有限公司

(3)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义支行(乙方)

(4)保证范围:

乙方为赣州澳克泰办理授信业务,而将要(及/或已经)与赣州澳克泰在2026年10月22日至2031年10月21日期间签订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及/或其他法律性文件(以下简称“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壹亿捌仟万元整的本金余额;以及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

(6.1)按乙方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6.2)乙方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展期无需经保证人同意,保证人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6.3)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乙方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已审批额度66,000万元,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签署担保协议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总金额66,0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实际占用16,575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比例为7.0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

公司不存在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与工商银行崇义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 公司向招商银行赣州分行出具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3. 公司与建设银行崇义支行签署的《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1512 证券简称:中新集团 公告编号:2026-053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投资苏州中新兴富新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	苏州中新兴富新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金额(万元)	18,000
投资进展阶段	□完成 □终止 □交易要素变更 √进展

一、合作投资基本概述情况

2018年1月,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参与投资设立中新兴富新兴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参与投资设立苏州中新兴富新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基金”),公司认缴出资不超过2亿元,且占比不超过最终基金认缴总额的25%。

2020年2月,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同意中新兴富基金投资期延长一年的议案》,同意本基金基金投资期延长一年,授权管理层签署相关文件,并处理后续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编号:2020-007)。

2024年12月,公司管理层审议批准了《关于苏州中新兴富新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延长合伙企业经营期限的议案》,同意将本基金延展期从1年延长至3年,即基金经营期限延长2年至2026年12月31日届满。基金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合伙期限到期日延长至2026年12月28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编号:2024-052)。

二、本次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同意本基金延长基金存续期及工商存续期限。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因本基金尚未完成全部项目的退出,拟再次延长延展期1年,延展期不收取管理费。延期后本基金的基金存续期到期日调整为2027年12月28日,合伙企业工商存续期到期日调整为2027年12月31日。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本基金此次基金存续期及工商存续期限拟延长1年,旨在继续为包括公司在内的有限合伙人开展投资退出工作。延展期内不收取管理费,不会额外增加有限合伙人的投资成本。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后续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截至目前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总体情况

序号	首次披露日期	投资标的名称	投资进展阶段	实缴金额(万元)
1	上市前投资	苏州中新兴富新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退出期	18,000.00
2	上市前投资	苏州中新博通金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进入清算程序	1,770.00
3	2020年2月11日	江苏重泉元禾原点智能参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退出期	2,500.00
4	2020年2月11日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原点参与医疗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退出期	2,500.00
5	2020年6月24日	苏州方广三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退出期	18,400.00
6	2020年8月12日	苏州工业园区领军元睿金融科技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退出期	2,000.00
7	2020年8月12日	苏州同创同运同享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退出期	5,000.00
8	2020年9月23日	苏州工业园区新建元三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退出期	10,000.00
9	2020年9月25日	苏州星梵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退出期	5,000.00
10	2020年10月14日	苏州深信华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退出期	5,000.00
11	2020年10月14日	无锡毓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进入清算程序	2,000.00
12	2020年10月21日	苏州中新兴富数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退出期	20,000.00
13	2020年12月17日	晋江凯辉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退出期	10,000.00
14	2020年12月30日	苏州市创新产业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退出期	10,000.00
15	2021年2月27日	滁州中新苏滁金玖创新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期	2,000.00
16	2021年5月13日	苏州礼润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退出期	10,000.00
17	2021年5月13日	苏州祥仲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退出期	10,327.22
18	2021年5月18日	上海辰均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期	7,000.00
19	2021年5月31日	苏州元禾璞华智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退出期	20,000.00
20	2021年6月3日	苏州古玉鼎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退出期	10,000.00
21	2021年7月9日	东莞市架桥四期先进制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退出期	8,000.00
22	2021年7月9日	千乘二期(广州)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期	5,000.00
23	2021年7月15日	苏州夏尔巴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退出期	15,000.00
24	2021年7月31日	南京源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退出期	8,000.00
25	2021年8月20日	苏州博远厚诚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退出期	10,000.00
26	2021年8月20日	苏州远毅博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退出期	6,000.00
27	2021年12月15日	苏州工业园区亿生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退出期	4,200.00
28	2021年12月15日	苏州湖杉华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退出期	5,000.00
29	2021年12月15日	苏州同创同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退出期	10,000.00
30	2021年12月30日	苏州川流长桉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退出期	10,000.00
31	2021年12月30日	苏州道彤腾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退出期	6,000.00
32	2022年3月30日	广州市正轩前鹏睿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退出期	10,000.00
33	2022年3月30日	苏州华业致远三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退出期	11,000.00
34	2022年4月19日	苏州工业园区元生天使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期	5,600.00
35	2022年9月21日	苏州富隆智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投资期	13,615.00
36	2022年11月1日	苏州聚源振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期	8,500.00
37	2022年11月1日	苏州鼬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退出期	8,000.00
38	2022年11月17日	苏州峰瑞睿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退出期	6,000.00
39	2022年12月22日	北京达晨财智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退出期	11,000.00
40	2023年1月18日	苏州工业园区新建元四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期	15,000.00
41	2023年2月15日	铜陵丰睿年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退出期	8,000.00
42	2023年3月18日	苏州宜行天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期	5,000.00
43	2023年5月17日	苏州杏泽兴涌新兴医疗产业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期	10,000.00
44	2023年6月17日	上海金浦二期智能科技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退出期	9,000.00
45	2023年7月1日	深圳君联深远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退出期	7,000.00
46	2023年9月26日	南京绿动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退出期	1,000.00
47	2023年11月1日	苏州道彤天使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期	3,000.00
48	2023年11月21日	晋江凯辉贰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退出期	8,400.00
49	2023年12月6日	北京英诺鼎鑫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退出期	5,000.00
50	2023年12月6日	北京中科创星硬科技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期	10,000.00
51	2024年1月9日	成都元禾原点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期	7,000.00
52	2024年1月9日	北京显智链二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投资期	4,000.00
53	2024年3月26日	湖南昊辰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退出期	2,100.00
54	2024年4月3日	湖杉明芯(成都)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退出期	4,000.00
55	2025年6月7日	苏州高美云景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签署合伙协议,暂未实缴	-
56	2025年12月16日	苏州肃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期	3,500.00
57	2026年3月4日	北京英诺未来科技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完成备案,暂未签署合伙协议	-
58	2026年9月22日	安徽道彤耀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完成备案,暂未签署合伙协议	-
合计				434,412.22

特此公告。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0108 证券简称:亚盛集团 公告编号:2026-067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兴华”)
- 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事务所”)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审计机构大信事务所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符合审计轮换要求,依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聘任北京兴华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本次机构变更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双方均知晓且无异议。
-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股东会审议批准。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聘任北京兴华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1)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2013年11月22日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4)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2206房间

(5)首席合伙人:张恩军

2. 人员信息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北京兴华从业人员总数3000余人,其中合伙人111人,注册会计师481人。注册会计师中,176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 业务规模

2025年度业务收入91,385.92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65,436.32万元,证券业务收入6,690.63万元。2025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9家,挂牌公司审计客户95家。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金融业等。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北京兴华已足额购买职业保险,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1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以及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 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北京兴华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9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3次。24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9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3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秦宝,中国注册会计师,北京兴华合伙人,1998年1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8年12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12月开始在北京兴华执业;近三年为1家上市公司及2家新三板公司签署审计报告。

2.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耀珺,中国注册会计师及中级会计师,2016年9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11月加入北京兴华,2026年1月成为注册会计师开始执业。

3. 拟安排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磊,中国注册会计师,201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年开始在北京兴华执业,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超过6家。长期从事证券审计业务,参与及担任过多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工作,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4. 诚信记录。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拟安排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5. 独立性。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及拟安排质量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

(三)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的定价原则综合考虑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市场定价等因素。本期审计费用合计154.2万元,其中,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94.6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59.6万元。本期审计费用较上一期审计费用下降0.8万元。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2025年度,大信事务所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公司对大信事务所多年勤勉尽责的专业服务表示衷心感谢。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公司原聘任的大信事务所已连续7年为公司出具审计报告,服务期届满,公司不再聘任其为2026年度审计机构。为保障公司2026年度审计工作有序开展,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通过邀请招标方式选聘2026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经履行相应选聘程序,现拟聘请北京兴华作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变更事宜无异议。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 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北京兴华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以及独立性等方面进行了核查,认为北京兴华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与经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审计委员会同意聘任北京兴华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2. 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11月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北京兴华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3.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0108 证券简称:亚盛集团 公告编号:2026-068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1月25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1月25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兴路21号公司14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1月25日

至2026年11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
2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26年1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08	亚盛集团	2026/11/19

(二)公司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凡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法人单位证明(受委托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授权委托书)于2026年11月24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4:30至16:30在公司证券法务部进行登记,或用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委托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1. 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由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自理,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 联系人:范可奕 周凡丽

3. 联系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兴路21号14楼证券法务部

4. 联系电话:0931-8857057 传 真:0931-8857057

特此公告。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0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1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108 证券简称:亚盛集团 公告编号:2026-066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独立董事离任情况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王化俊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王化俊先生自2020年11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连续任职即将满6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独立董事连续任职不得超过6年。王化俊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申请辞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

王化俊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公司规范运作、科学决策及中小投资者权益维护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王化俊先生在任职期间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补选独立董事情况

为保障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转,公司于2026年11月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毕阳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毕阳先生的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通过。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毕阳先生的任职资格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提名委员会认为:毕阳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相应的专业知识、经验和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未发现有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

毕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中对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何情形,也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要求。

特此公告。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0日

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毕阳:男,汉族,1962年3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甘肃农业大学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法国国家农业研究院昂热植物病理所和中国科学院植物研究所高级访问学者。曾任甘肃农业大学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院长,甘肃农业大学副校长,甘肃省政府参事;现兼任国际沙棘协会技术委员会委员,中国植物病理学会产后病理学专业委员会副主任,中国农学会农产品物流分会副主任委员,中国农业工程学会农产品物流工程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农业农村部农产品冷链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菌物学会食用菌采后与加工产业分会副会长,科创中国“一带一路”国际特色果品产业科技创新院理事会副理事长。科技部第六次国家技术预测专家,农业农村部“十五五”规划专家,教育部高等学校食品科学与工程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

证券代码:600108 证券简称:亚盛集团 公告编号:2026-065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6年11月9日在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兴路21号公司14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常玉泉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通知已按规定提交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进行,应参加董事9人,实参加董事9人,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88331 证券简称:荣昌生物 公告编号:2026-055

港股代码:09995 港股简称:荣昌生物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烟台荣昌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许可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6年11月9日(交易时段后),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昌生物”或“公司”)与烟台荣昌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昌制药”)签署《许可协议》,荣昌制药授予公司及其关联方(仅就《许可协议》而言,不包括荣昌制药及其附属公司,下同)泛RAS(ON)小分子抑制剂(以下简称“许可化合物”)及其作为活性药物成分的任何及所有产品(以下简称“许可产品”)在全球范围(以下简称“许可区域”)的、独占性的、不可撤销的、含许可费的、可多层级分许可的许可,公司及其前述关联方有权在许可区域和许可领域内基于许可化合物及许可产品进行研究、开发、注册、生产(含委托生产)、商业化和其他任何方式的利用活动。根据协议,公司将向荣昌制药支付一笔一次性且不可退还的首付款人民币5,000万元、最高总计为人民币487,000万元的里程碑付款(其中包括最高总计为人民币99,400万元的研发相关付款,及最高总计为人民币387,600万元的销售相关付款),并按许可产品年度净销售额的3%至7%支付特许权使用费。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以平等互利、相互协商